

Wind数据显示，上周（5月23日-5月29日）地方债发行4095亿，本周（5月30日-6月5日）地方债计划发行1730亿。截至5月29日，今年地方债发行3.1万亿，其中新增专项债发行1.93万亿，完成全年额度的53%。

城投债方面，截至5月29日，今年城投债发行规模约2.12万亿，相比去年同期下降9.4%。

一．中央政策

1.国务院：今年专项债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支持范围扩大到新基建

国务院日前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努力推动经济回归正常轨道、确保运行在合理区间。会议决定，实施6方面33项措施，其中一项为今年专项债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支持范围扩大到新型基础设施等。

2.国办：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此次意见提出的盘活方式包括REITs、PPP、转让、资产整合等方式。意见还提出，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两办：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5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将乡村建设作为地方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

二．地方动态

1.某省调研城投定向融资事项，关注四类举债行为

据21世纪经济报道，近期某省正开展城投定向融资的摸底调研，要求辖区融资平台公司填报定向融资的总体规模、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该省所指定向融资并不局限于一般意义上的定融产品，还包括其他三类情况，但不包括PPN等标准化私募债产

品。(21独家 | 某省调研城投定向融资事项，关注四类举债行为)

2.财政部湖南监管局：融资平台公司在项目建设支出、举借债务时，要量力而行，防止埋下隐患

5月16日-18日，为深入了解县级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债务管理等工作，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监管一处赴娄底市娄星区、新化县开展实地调研。

调研组指出今年会将严肃财政纪律，整饬财政秩序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并以融资平台公司项目后续融资、债务管理等工作为抓手，深入实地适时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强化结果运用，严肃追责问责。

调研组要求，融资平台公司在项目建设支出、举借债务时，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量力而行，防止埋下隐患。并强调融资平台公司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捋顺政企关系，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项目融资问题，持续推进融资贷款、项目运行等方面规范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借债务，切实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范工作。

3.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建立“一行四局”金融联席会议机制，围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深入研讨

5月24日，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发布《提升政治站位，拓宽监管思路，推进财政金融和地方政府债务监管提质增效》一文。

文章提出，在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风险处置、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在金融监管方面，与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局保持常态化沟通，建立“一行四局”金融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围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交换意见、深入研讨。加强数据和信息共享，对于重大舆情风险事项和财务风险事项及时交流，形成监管合力，合作化解金融风险。

4.北京推动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

据《北京日报》报道，5月25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此次报道称，北京市财政局坚持“强监管、控风险、促发展”的目标导向，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推进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5.大连市普兰店区八城投宣告退出融资平台

5月23日，大连市普兰店区政府官网发布公告，宣布大连市普兰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退出政府融资平台。公告称，自公告发布之日起8家公司退出政府融资平台，不再承担政府举债融资职能。转型后的国有企业依法开展市场化经营、自负盈亏，政府出资机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内银保监罚决字〔2022〕16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姓名		
	单位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姓名	吕云洲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40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内蒙古银保监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2年4月26日	

三．事件关注

1.安顺西秀工业投资：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5245.63万元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月24日公告称，爱建租赁与西秀城投于2017

年4月28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价款为9000万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同时，西秀工投与爱建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自愿为西秀城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西秀城投出现租金逾期情况，导致爱建租赁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将融资主体及担保主体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本公司成为被执行对象，执行案号为：（2022）沪74执199号，执行标的金额为5245.63万元。

2.4月以来遵义道桥新增多起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标的合计8.45亿

5月23日，中证鹏元公告，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结果，自2022年4月初以来，遵义道桥新增多起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标的合计8.45亿元。

其中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新增的被执行人信息涉及金额较大，案号为（2022）津03执356号，执行法院为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7.97亿元；其案由为遵义道桥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遵义铁投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兴业金租对遵义铁投及公司提起诉讼。

更多内容请下载21财经APP